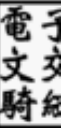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函

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承辦人：陳政宏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johnny777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考字第10000526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0D008529_1_28144024124141.doc、100D008529_2_2814402412414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」第一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本調整原則僅適用於政府行政機關。又為民服務機關（構）、業務性質特殊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軍事單位，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。另民間企業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，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。
- 二、鑒於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（草案）尚未完成立法程序，本院規劃各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（草案）仍依現行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及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」之規定辦理；於上開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前，自101年起本院於當年9月底前公告次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。
- 三、上開調整原則及明（101）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本院人事行政局業已刊載於該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[http:](http://)



//www.cpa.gov.tw) 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及「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專區，請逕予上網查詢或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、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(均含附件)

電子交換章
2011-09-28
15:43:24

裝

訂

線